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商业”或“乙方”），并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2、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以支撑公司目前在建的国家第一批太阳能光热发电示范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决定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人民币87,161,500.00元（大写：捌仟柒佰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经协商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100,000.00元（大写：捌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4、法定代表人：陈景功
-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 7、截止目前，盈信商业总资产为76049万元，总负债10957万元，所有者

权益 56092 万元，营业收入 6505 万元。

8、盈信商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为甲方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甲方依据其与买方签订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享有的，请求买方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合同债权，包括买方应支付给甲方的销售货款、服务价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2、前款所称的买方，指基础交易合同中购买甲方的货物或服务并负有支付价款义务的一方当事人。

3、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100,000.00 元（大写：捌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4、甲乙双方约定，自本合同项下对应的转让款支付之日起，本合同标的资金（应收账款）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亦承担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产生的相应风险。在转让款支付完成后，如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返还的本金，甲方应划付给乙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公司可以盘活现有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现金进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将更为合理，将有效改善本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以支撑公司目前在建的国家第一批太阳能光热发电示范项目的建设。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双方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